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19〕8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湖南省计划生育网上办证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健康）委：

为落实生育服务登记，利用互联网方便快捷优势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方便人民群众，疏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指导发〔2016〕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湖南省计划生育网上办证服务（以下简称网上办证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办证服务的对象、方式

网上办证服务的对象为《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不包括涉外人员、军人、保密人员）。服务对象可在生育前或生育后通过登陆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unan.gov.cn/>），点击“政务服务-生育服务证”办理相关业务。

### 二、网上办证服务流程

（一）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办证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需如实填写夫妻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必要的证照图片信息。

（二）生育登记服务受理。受理地接受申请人填报信息后，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直接办理。申请人填报的基本信息、婚育信息与全员人口信息一致，经受理地和协审地（包括夫妻双方户籍地和现管理地）核对婚育信息无误且符合登记要求的，直接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

2.核实填报信息后办理。申请人填报的基本信息、婚育信息与全员人口信息有误差的，受理地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方式解决：一是受理地为户籍地的，由受理地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核实对象基本信息并更新全员人口信息。二是受理地为非户籍地的，则由受理地发送协查信息至户籍地或协审地核实，并由户籍地更新全员人口信息。三是受理地和户籍地均对申请人填报信息不予认可的，则需提示申请人带相关证件原件至户籍地新建或修改全员人口信息。

信息核实时限遵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育已超过一年的，只登记生育事项。

3.不予登记。经核实，申请人提供虚假基本信息、冒充他人、申请登记孩次或承诺婚育事项与事实不符的，一律不予登记。

（三）生育服务证的发放。符合发证条件的申请人由受理地

发放生育服务证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送达，也可通过微信、网站查询等推送电子证件。

### 三、工作要求

1.加强宣传。网上办证服务从2019年1月15日起开通，请各单位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生育服务登记效率，切实方便群众，疏解群众办事堵点。

2.加强监管。一是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资料已统一保存省级服务器，各级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留存。二是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登记办证时限要求，在全员信息核实过程中，协审地不确认操作超过2次或超过3个工作日未回复的，将自动推送信息至县级进行督办；超过3次及以上或超过3个工作日后县级仍未进行处理的，则将督办信息推送至市级进行督办。省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网上办证服务工作的监管，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进行通报和督办。

3.保留现场办证服务方式。各乡镇（街道）、社区（村）不能因开通网上办证服务而取消现场办证服务。现场办证服务对象主要为不懂上网或不能上网的群众，须由受理单位采集申请人身份证信息，并上传证件影印资料，不得要求本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受理单位不具备上传影印件条件的，则需留存身份证复印件。涉外人员、军人、涉密人员的生育登记服务，采取现场办证方式，符合登记要求的，手工填写发证后，应及时补录到全员办证系统。

4.加强信息反馈。各地在网上办证服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请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伍凌云、李好，联系电话：  
0731-84828626、84828637，邮箱：hnjswtjc@163.com、  
hnrkjsxxzx@163.com。

